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见名词释义 1）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或作业并与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 2）或投保人指定且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生活区域（见名词释义 3）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 4），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见名词释义 5），本公司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见名词释义 6）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承担以下责任：

(1) 针对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乘以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针对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

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中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仍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包括依照本附加合同获得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此原则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

第四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名词释义7）；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10）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11）；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第五条：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上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第六条：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若投保人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12）。如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九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效力：

1.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八条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施工工程提前竣工；
5. 因本附加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条：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 (2) 受益人（及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名词释义 13）；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医疗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影像学、病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检查报告）；
- (4) 政府财政部门监制、就诊医院盖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及费用结算明细单；
- (5) 如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取得该次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经办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上证件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受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第4页 共6页

和资料。

第十二条：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名词释义

1. **建筑工程：**指从事土木、桥梁、地铁、隧道、道路、水利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
2.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见名词释义14）情形。
3. **生活区域：**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宿舍、食堂等。
4. **医院：**本附加合同所称医院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急诊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5. **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指针对伤害或病症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
6. **基本医疗保险：**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依法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

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已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间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已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 × 75%

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4.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 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